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21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區○○路○段○○○巷
○○-○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洪○○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洪○○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李○○遭提告傷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①訊問中怒罵請求人，②未查清真相，偏袒告訴人，③未傳喚司機證人即將其證詞列為起訴證據，有不實登載，胡亂起訴請求人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

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李○○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洪○○，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①不正訊問行為，然經本會調取並勘驗系爭案件受評鑑檢察官訊問請求人之開庭錄影音檔案，發現全程受評鑑檢察官係就傷害罪犯罪構成要件訊問於請求人，語氣平和冷靜，請求人回答之神色及語調，亦是平和，並無受評鑑檢察官怒罵請求人之情事，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訊問怒罵請求人，並無可採，從而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不正訊問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

2、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傳喚調查被告、告訴人後，綜審卷內司機證人陳述、診斷證明書之書證，以及受傷照片、現場監視錄影檔案暨截圖等物證，認請求人涉有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交由法院審理其犯行，其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3、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②～③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

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取捨及事實認定，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所涉前揭傷害罪嫌，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是系爭案件經法院審理亦認請求人涉犯傷害罪，則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偏袒、胡亂起訴，並無可採。

- 4、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未傳喚司機證人踐行具結程序，即將司機警詢證述之傳聞證據，列為起訴證據，有違反法官法情事。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規定，定其有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意旨可參。查系爭案件中，司機證人為案發在場之人，並於司法警察面前陳述案發經過，有請求人提供之警詢筆錄影本存卷可考。然是否傳訊司機證人進行具結程序，本屬受評鑑檢察官就案件蒐證、被告認罪情形，所為偵查指揮之職權決定。司機警詢證述性質上固屬傳聞證據，然請求人於偵查中並未主張該等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不得做為證據之情形，則司機警詢證述於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或第 159 條之 5 時，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受評鑑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請求人有犯罪嫌疑，於提起公訴時，在起訴書中將司機警詢證述

列為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並指明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交由法院審理是否具證據能力，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況請求人於法院審判中，並不爭執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此見前開判決書影本可明，則請求人於受有罪判決後，反以此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起訴舉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 5、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